

1.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无）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低压配电柜¹**，生产厂为江苏澜昌电气有限公司²，厂址为江苏省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18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力变压器**，生产厂为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断路器**，生产厂为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6号施耐德电气大厦。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多功能仪表**，生产厂为江苏联宏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1号,金港科技创业中心02幢。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密集型母线槽**，生产厂为镇江西门子母线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区大全路。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无功补偿装置**，生产厂为南京赛德英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1009号（红宁高新园）。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镇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0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